

107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法規宣導說明

輔導項目	說明
1. 診所登記事項包含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依醫療法第 15 條 1 項：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使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醫療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包含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之項目等。
2.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揭示於明顯處。	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3. 市招(含玻璃門、鐵門、外牆)之診療科別與開業執照核准之項目相符。	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
4. 醫療廣告(網路、市招、海報、布條、站牌等)不得刊登違反醫療法規定之內容。	醫療法訂有「醫療廣告」專章(醫療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醫療機構所為之醫療廣告內容，除以網際網路途徑提供之醫療資訊外，(僅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以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列示事項為限。另依據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67434 號令發布修正，修正重點略以：「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業務不應有代言、促銷」。
5. 主動提供看診民眾醫療費用收據明細且收據格式、收費符合規定。	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用明細載明於收據。
6. 門診掛號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之參考規範。	依據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 0-150 元。
7. 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03022 號暨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1 月 25 日移署入字第 1060015666 號，轉知醫療機構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以保障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權益。
8. 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依據醫療法第 71 條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輔導項目	說明
9. 診間為單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時應至少有布簾隔開，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或治療巾，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104 年1 月30 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A 號函辦理。
10. 調劑處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依據診所設置標準 (九)調劑室設施:1.得設調劑設施。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11. 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診所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依據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12.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所內外環境整齊清潔。	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有適當措施。
13. 診所知悉醫療爭議處理管道	依 105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 ，本縣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已建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可提供關懷服務，本局另將醫療爭議關懷服務處理管道資訊放置於本局網站/為民服務/申辦須知/醫政類/彰化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說明。
14. 洗腎診所(血液透析床數 20 床以上)具備「廢(污)水管理計畫」	依據水污法第 14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4。
15. 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16. 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之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17. 西醫診所得設置驗光設施	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之規定「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

輔導項目	說明
	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且應具備下列設備：1.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18. 107-108 年度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07-108 年度診所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內容係參酌國際病安議題、國內病安新聞事件及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等。本目標共有五項，即有效溝通、用藥安全、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感染管制，其中新增「感染管制」為本年度新增之工作目標，亦將列為未來兩年病人安全推動之首要工作。 ※完整內容電子檔可於 下載！！
19. 醫療機構不得聘雇無護理人員資格之者執行應由護理人員依醫囑執行之醫療輔助行為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1296 號函釋：「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本條但書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對象以具有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為限。...，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若依醫囑行之，應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若無醫囑擅自為之，則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
20.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同意書格式須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5692 號公告之範本。	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1. 牙醫醫療機構實施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格式須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61702188 號公告之範本。	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2. 診所之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須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	依據 105 年 8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5809 號函辦理，同意書內容須包含：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事項、執行方法、可能併發症與處理方法及注射後復原期可能出現之問題等、醫師專科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各項處置費用及說明該手術或處置非屬急迫性質不於當日施作。

輔導項目	說明
23. 生產事故發生時，是否有委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服務。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之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24. 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製作病歷應有電子簽章，且電子病歷報備項目需報衛生局備查，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1)第4條：電子病歷依本法第68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前項電子簽章，應於病歷製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之。 (2)第6條：電子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 (3)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107 年牙醫診所督導考核表

診所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診所代碼：_____； 鄉鎮（市）別：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考核人員：_____（簽章）

執業醫事人員數：醫師 _____ 人、藥師 _____ 人、藥劑生 _____ 人、護理師 _____ 人、護士 _____ 人、
牙體技術師 _____ 人、牙體技術生 _____ 人、醫事放射師（士） _____ 人

X 光機設備 _____ 台、牙科治療台 _____ 台

有無提供植牙服務 ☐有 ☐無

人工牙根植入費及材料費是否依照本縣醫療機構提送自費項目收費 ☐是 ☐否

一、一般環境與作業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市招(含玻璃門、鐵門、外牆)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2.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揭示於明顯處。				☐ 70 歲以上負責醫師是否親自執業
3. 診療科別與開業執照之登錄科別相符。				
4. 具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緊急照明設備、滅火器)。				
5. 有張貼禁菸標誌。				
6. 主動提供看診民眾醫療費用收據明細且收據格式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7. 門診掛號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之參考規範。 ➢ 願意參與本縣政府推行之幸福就醫行列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免收門診掛號費服務。 ☐ 是(負責人簽名：_____) (已加入者免填)				掛號費____元
8.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9. 提供充足之醫療環境以服務並維護高齡者健康(如地板乾淨無潮濕、放大鏡、老花眼鏡等其中一項)。				
10. 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診所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 空針 ☐ 無使用安全針具
11. 非每日清運之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櫃，應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 1 日為限，其餘需存於 5℃ 以下冷藏貯存，但以 7 日為限)				
12. 醫療廢棄物委託合格業者並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查核合約及近 3 筆申報廢棄物委託清理聯單，批號與三聯單符合)且合約在效期內 * (生物清除公司)：_____公司 * (生物處理公司)：_____公司 * (再利用處理公司)：_____公司 ☐ 無				☐ 無此作業請 附切結書

*處理量：	公斤／月				
-------	------	--	--	--	--

二、醫療作業安全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診療前以 2 種方式核對病人身分。				
2. 具有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如：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且會使用。				
3. 急救設備充足且功能正常並無過期。 急救箱設備單請參考附件，急救藥品[如：Bosmin、Nitrostat(NTG)、Dopamin、Aminodarone、Atropine 等其中一項藥品]				
4.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帶執業執照。				
5. 有病人意外事件通報(向負責醫師通報)之處理流程及通報記錄表(含針扎)。				☐ 有通報記錄 ☐ 無通報記錄
6. 本年度有參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TPR (https://www.tpr.org.tw/)經驗分享與學習。				☐ 有建置病安通報管道 ☐ 無建置
7. 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應有電子簽章並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 實施電子病歷 ☐ 已報備 ☐ 無此作業
8. 張貼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有效溝通、用藥安全、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感染管制之民眾衛教宣導海報。				
9. 診所員工確實知悉醫療爭議處理管道及可運用資源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1)本縣牙醫師公會(7113917)、(2)衛生局(7115141) 提供資訊。				

三、有效溝通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落實醫療人員交接班之程序。				☐ 無此作業
2. 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				☐ 無此作業
3. 針對放射、檢查、檢驗、病理報告設定危急值，並有危急值通知及追蹤相關處置。				☐ 無此作業

四、用藥安全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醫師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並鼓勵登錄於健保 IC 卡中。				
2. 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或查閱雲端藥歷且減少開立不必要之藥品。				
3. 藥師給藥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				☐ 釋出處方，本項免填

確認。				
4. 藥師能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 釋出處方， 本項免填
5.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無此作業
6. 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 無此作業
7. 有發現藥物(藥品、醫療器材)不良品或懷疑因使用藥物導致不良反應，請立即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http://adr.doh.gov.tw)。				☐ 無此作業
8. 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 (14 項) ☐ 1.病人姓名 ☐ 2.性別 ☐ 3.藥品名稱 ☐ 4.藥品劑量 ☐ 5.數量 ☐ 6.用法 ☐ 7.用量 ☐ 8.調劑地點 ☐ 9.地址 ☐ 10.電話號碼 ☐ 11.調劑者姓名 ☐ 12.調劑日期 ☐ 13 警語或副作用 ☐ 14.作用或適應症。				☐ 無此作業
9. 備有藥物專用的冷藏設備(溫度維持2~8℃)，未放置雜物、食品。				☐ 無此類藥品
10. 確認藥品在有效期限內使用。				☐ 無此作業
11. 有高警訊藥品清單並公告同仁周知，存放位置明確且標示清楚，並定期檢視。				☐ 無此類藥品

五、跌倒預防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 無此作業
2. 定期檢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3.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4.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或扶手。				☐ 無此設施
5.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 無此設施

六、提升手術安全(☐無執行植牙、單純齒及複雜齒切除麻醉及手術業務，本項免填)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執行麻醉業務類型： ☐ 全身麻醉 ☐ 半身麻醉 ☐ 局部麻醉 ☐ 靜脈注射麻醉(IVG)				
2. 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格式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之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範本)。				☐ 局部麻醉
3. 麻醉前評估表資料完整，包括清楚記載病人禁食時間，並與病人做充分溝通。				☐ 局部麻醉 ☐ 無此作業
4. 設有手術室日誌或手術登記本，確實登錄相關資料。				☐ 無手術室 ☐ 無此作業
5.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年齡、手術部位、手				

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				
6. 有左右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指節）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 無此作業
7.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				
8. 手術用品擺置標示明確且無過期。				
9. 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無誤。				☐ 無此作業
10. 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				☐ 無此作業
11.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且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 無此作業
12.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13. 與恢復室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手圈確認病人正確、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 無此作業
14.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 無此作業
15.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16. 有備血、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				☐ 無此作業
17. 診所施行輸血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程，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 無此作業
18. 手術室環境整齊清潔。				☐ 無手術室

七、感染管制安全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				☐ 無此作業
2.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3.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4.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5.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6.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八、檢驗安全作業(☐無檢驗業務，本項免填)(自行檢驗者填 1-5 項；外送代檢者填 6-10 項)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 1. 試劑效期及開瓶日期均有紀錄。				
☐ 2. 檢體上有姓名或編號等標示，且均登記記錄。				
☐ 3. 檢驗有留存檢體，於一定期限內適當保存。				
☐ 4. 報告登記含採檢及報告時間、病人資料、檢驗項目、結果、參考值、異常註記、檢驗者簽署等。				
☐ 5. 有內部及外部品管作業。				
☐ 6. 外送檢體有專人定時接收運送。				

外送代檢	7.外送檢體之運送有專用之運送容器				
	8.申請單上有註明病人資料、採檢時間、檢體種類、檢驗項目。				
	9.有登錄外送單位、日期、項目、採檢及報告日期。				
	10.代檢機構應有合格證明。且診所應有追蹤外送報告機制及處理流程，亦有異常值通報機制。				
☐ 診所設立檢驗室	1.是否聘雇合格醫檢師、生。				
	2.是否具備檢驗設備（如離心機、顯微鏡、生化儀器等）。是否詳載採檢資料（詳載病患姓名、身份證字號、檢驗項目等）。				
	3.具有檢驗品管監控措施（是否參加外部能力試驗及內部品管並留有紀錄）。				
	4.檢驗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具中文名稱的檢驗項目、檢查值、參考值、檢驗師核章等）。				
	5.委託檢驗提供檢驗明細（如詳載病患姓名、身份證字號、檢驗項目、送件時間、報告送回時間等資料）。				
	6.檢驗紀錄至少保存3年。				

九、放射安全作業(☐無放射線業務，本項免填)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X光機領有效期設備執照並由合格人員操作。				
2.檢查室須有安全連鎖裝置及警示燈能正常運作。				
3.攝影檢查前應確認受檢者身分、是否懷孕、檢查部位。				
4.備有防護鉛衣供受檢者使用，且正確存放(採平坦放置或以衣架式掛放於X光室內，不得摺疊或採尖掛式存放)，鉛衣須無折痕或裂痕。				
5.有平穩腳踏板供受檢者上下檢查檯。				☐ 不需要

十、性騷擾防治與保護措施

考核內容	符 合	待改進	不符合	備註
1.填寫彰化縣機構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自行保存)				
2.填寫機關『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自行保存)				
3.填寫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自行保存)				
4.公開揭示訂定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公開張貼禁止性侵擾貼紙、海報、流程等) ☐ 揭示於對外公布 ☐ 或揭示於網站上面，網址：_____)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參考用）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第 2 項至少具備其中 1 項藥品】

1. 急救箱內有氧氣筒或 AMBU『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
2. 急救藥品如【Nitrostat (NTG)、Bosmin、Dopamine、Aminodarone、Atropine 等其中 1 項藥品】。備有針劑之急救藥品需另備安全針具。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切結書

本診所未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如查獲同意以環保法規處辦，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衛生局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衛生局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申報表

本診所將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並依法報請備查，報備資料如下：

一、診所名稱：診所

二、醫療機構代碼：

三、開始實施電子病歷之日期：

(與資訊廠商契約日期相同)

四、實施電子病歷範圍：

☐ 門診病歷(☐處方☐處置☐檢驗☐檢查)

☐ 影像(圖形)病歷

☐ 其他_____

五、本診所醫療資訊商：

機構大印	小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7 條：「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之規定辦理。

二、請貴診所務必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以下列其中方式回復本局

1. 傳真號碼 04-7124557。

2. 郵寄本局醫政科收(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3. 如有疑問請洽醫政科楊小姐(04-7115141 分機 302)。

